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达市环发〔2018〕3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2017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分局），各相关单位：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是一项年度例行工作，是全市各级环保部门摸清底数、依法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基本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省环保厅安排，我局将开展2017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年度

2017 年度。

二、申报内容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

三、申报对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县（市、区）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统筹安排本辖区内的危险废物年度申报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要求告知并落实到辖区内的产废单位。严格把关，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强化审核。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组织专人对申报单位危险废物辨识、申报登记表填写等进行业务指导。组织专人对申报数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往年报错率较高的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和行业代码。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要按照《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进行填报。行业代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下载）确定。

（三）落实责任。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落实到人。申报单位要明确自身的主体责任，按照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对申报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

性负责。

（四）按时报送。

1. 危险废物申报单位。危险废物申报单位要认真、如实填写《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附件 1）3 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汇总表》（附件 2）1 份，并将填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环保部门备案。市局直管企业（单位）应我局报送备案，跨县（市、区）经营的企业（单位）可报我局备案，也可分别向相关县级环保部门报送备案，其他申报单位在当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

2. 县（市、区）环保部门。县（市、区）环保部门要对申报单位填报的申报登记表出具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的明确意见，并盖鲜章后报市环保局，经市环保局审核盖章后的《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一式三份，产废单位、县（市、区）环保部门、市（州）环境保护局各一份。县（市、区）环保部门要汇总辖区内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数据，按照工业企业、医疗机构、机动车维修单位、教育科研机构、其他单位五个类别分别填报汇总，填写附件 2 并加盖公章。请各县（市、区）环保部门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将申报单位填报和《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和本辖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发送至市环保局。

联系人：市环保局土科 王 强

电 话：2657516

邮 箱：dzhbzl@163.com

附件：1. 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

2.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汇总表



抄送：达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

申报登记代码

申報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行业代码 ☐☐☐☐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_____ 号
 申报单位地址: _____ 市(州)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及街道(门牌号) _____ 号
 申报单位所在工业园区: _____ 工业园区级别: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地理坐标 (正门): 经度 (E)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纬度 (N)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是否通过 ISO14000 认证 (划√): 是 ☐ 否 ☐

环保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产品产量及有毒有害物质原辅材料耗量 (工业企业填写)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吨)

三、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千克/年)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固、液、气态)	申报年度上年结存量	产生量
合 计					

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单位：(千克/年)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总量	年生产总天数(天)
			利用量	处置量	利用、处置总量	接收单位名称	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委托数量		
合 计										

五、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的说明

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工业企业填写）	我声明:本单位申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申报内容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州环境保护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市、州环境保护局 (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产废企业、县级环保部门、市州环保局各一份。

填表说明

1. 申报登记代码：12 个数字。其中：第一至六位为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为申报单位所属国民经济类别（大类）；第九至十二位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编制的顺序码，每一个企业有唯一的申报登记代码，作为申报登记的永久性代码，由有管辖权的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2. 基本情况

(1) 申报单位名称：按工商注册填写全称，不能简称。

(2) 行业代码：4 位数字（小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报，注意对应行业小类。

(3) 法定代表人：按工商注册的填写。

(4) 申报单位地址：工商注册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的，按工商注册填写；不一致的，按实际地址填写；分多个实际生产厂区的，分别填写。

(5) 所在工业园区：若未在工业园区，则填“无”。

(6) 地理坐标：指生产单位的正门经纬度坐标；多个实际生产厂区的，分别填写。

(7) 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已实现“三证合一”的，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未实现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3. 主要产品产量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耗量：单位，吨/年。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无生产产品的单位，该栏不填。

4. 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图示工艺流程并注明危险废物产生的部位、名称。

5.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填写。

(2) 申报年度上年结存量 (千克/年): 申报年度上年最后一日,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实际贮存量。

(3) 产生量 (千克/年): 指申报年度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 (投运未
满一年的产废单位, 按现有实际产生量进行填报)

(4) 利用量 (千克/年): 指产废单位内部将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
用的数量。

(5) 处置量 (千克/年): 指产废单位内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数量。

(6) 利用、处置总量 (千克/年) = 利用量 + 处置量。

(7) 接收单位名称: 指接受产废单位委托, 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名
称。

(8) 危废经营资质证号: 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的资质证
号。

(9) 委托数量: 年实际委托接收单位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

(10) 贮存总量: 申报年度最后一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实际贮存量。

(11) 年生产总天数: 申报年度有实际生产行为的总天数。

(12) 以上数据单位为: 千克/年,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单位以个、
桶、升等计量的均应换算为千克/年。

6. 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鲜
章, 无签名和鲜章无效。

7.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应当出具对
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的明确意见并盖鲜章。

8. 申报数据均为阿拉伯数字。

9. 经审核盖章后的《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一式三份, 产废
企业、县级环保部门、市州环保局各一份。

